证券代码：300340　　证券简称：科恒股份　　公告编号：2026-064

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重大诉讼及前期诉讼、仲裁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判决后，原审原告深圳市浩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浩能”）与原审被告重庆鈊渝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鈊渝”）均提起上诉，二审法院一并受理双方上诉。

2、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浩能为一审原告。

3、涉案的金额：一审判决，重庆鈊渝应向深圳浩能支付设备款和质保金36,545,000.00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违约金最高不超过646,100.00元）。

4、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

本案件二审尚未开庭审理，最终结果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跟进案件进展，依据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届时的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具体以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为准。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026年6月，重庆自由贸易试验区人民法院对深圳浩能与重庆鈊渝买卖合同纠纷案作出《民事判决书》【（2025）渝0192民初806号】，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浩能收到判决后已向法院提起上诉。近日，深圳浩能收到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传票》【案号：（2026）渝01民终9208号】及原审被告重庆鈊渝提交的《民事上诉状》，现将诉讼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2025年1月，深圳浩能与重庆鈊渝买卖合同纠纷一案被重庆自由贸易试验区人民法院受理。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13日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重大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1）。

2025年7月，深圳浩能收到重庆自由贸易试验区人民法院作出的《民事裁定书》【（2025）渝0192民初806号】。法院认为，另案四川长虹杰创锂电科技有限公司因案涉设备质量问题起诉深圳浩能的买卖合同纠纷案尚未审结，且其审理结果对本案有影响，裁定本案中止诉讼。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8日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74）。

2026年6月，深圳浩能收到重庆自由贸易试验区人民法院对四川长虹杰创锂电科技有限公司诉深圳浩能买卖合同纠纷案作出的《民事判决书》【（2025）渝0192民初22142号】，法院判决驳回四川长虹杰创锂电科技有限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9日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重大诉讼及前期诉讼、仲裁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53）。

2026年6月，深圳浩能收到重庆自由贸易试验区人民法院作出的《民事判决书》【（2025）渝0192民初806号】，法院判决重庆鈊渝向深圳浩能支付设备款、质保金及逾期付款违约金。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17日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重大诉讼及前期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57）。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

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浩能于上诉期内提交了《民事上诉状》，并于近日收到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传票》【案号：（2026）渝01民终9208号】及原审被告重庆鈊渝提交的《民事上诉状》。深圳浩能与重庆鈊渝均不服一审判决结果并正式提起上诉，具体上诉请求如下：

（一）深圳浩能作为上诉人的主要诉讼请求

1、案件当事人

上诉人（原审原告）：深圳市浩能科技有限公司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重庆鈊渝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原审第三人：四川长虹杰创锂电科技有限公司

2、上诉请求

（1）依法变更一审判决第二项，改判被上诉人向上诉人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资金占用损失；

（2）依法撤销一审判决第二项中关于逾期付款违约金“最高不超过646,100元”的限制；

（3）本案一、二审诉讼费用由被上诉人承担。

（二）重庆鈊渝作为上诉人的主要诉讼请求

1、案件当事人

上诉人（原审被告）：重庆鈊渝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被上诉人（原审原告）：深圳市浩能科技有限公司

原审第三人：四川长虹杰创锂电科技有限公司

2、诉讼请求

（1）撤销（2025）渝0192民初806号《民事判决书》，改判驳回被上诉人深圳市浩能科技有限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

（2）本案一审、二审案件受理费全部由被上诉人深圳市浩能科技有限公司负担。

三、公司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自2026年7月10日（即公司前次披露累计诉讼情况之日）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新增诉讼、仲裁事项，其他前期已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进展情况详见本公告附件《前期已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的进展情况表》。

除上述诉讼事项外，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在内）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一）深圳浩能诉重庆鈊渝买卖合同纠纷案（原审原被告均已上诉）对公司的影响

本案件二审尚未开庭审理，最终结果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跟进案件进展，依据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届时的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具体以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为准。

（二）本次累计非重大诉讼、仲裁案件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控股子公司作为原告涉及的诉讼案件，将通过积极采取诉讼等法律手段维护合法权益，加强经营活动中相关款项的回收工作，改善公司的资产质量、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作为被告/被申请人涉及的诉讼、仲裁案件，公司将积极应诉，妥善处理，依法保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鉴于本次披露的部分案件尚待判决，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届时的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具体以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为准。

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将密切关注案件后续进展，积极采取法律措施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并将严格依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传票》【案号：（2026）渝01民终9208号】；

2、深圳市浩能科技有限公司向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递交的《民事上诉状》；

3、重庆鈊渝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向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递交的《民事上诉状》。

特此公告。

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31日

附件：前期已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的进展情况表

序号	案号	获悉/立案时间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涉案金额（元）	案件进展
1	（2026）豫0726民初2977号	2026/6/26	新乡市百分百机电有限公司	深圳市浩能科技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149,049.96	管辖权异议被驳回，待开庭
2	（2024）粤0310民初3026号、（2025）粤03民终7148号、（2025）粤0310民初10852号	2024/3/27	夏邑县顺意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浩能科技有限公司、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承揽合同纠纷	594,433.67	已判决，由被告深圳浩能向原告支付161,550.92元报酬、逾期付款利息及相关费用
3	江海劳人仲案字【2026】516号	2026/6/10	钟智方	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劳动争议	151,513.29	待判决
		2026/6/23	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钟智方		193,120.00	
4	江海劳人仲案字【2026】559号	2026/6/23	张鑫	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劳动争议	170,151.95	待判决
5	（2026）冀0529民初1666号	2026/6/18	深圳市浩能科技有限公司	邢东（河北）锂电科技有限公司、海南海舟科技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9,575,410.16	被告提出管辖权异议申请被法院驳回，被告已上诉

证券代码：002880　　证券简称：卫光生物　　公告编号：2026-034

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召开期间无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议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2026年7月31日14:30。

（2）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7月31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7月31日9:15至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光明区光明街道光侨大道3402号公司办公楼4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总体情况：公司总股本为226,800,000股，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120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为166,005,10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3.1945%。其中，中小投资者共计118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1,575,10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6945%。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名，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147,987,2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5.2501%，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共2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2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

网络投票情况：通过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共117名，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18,017,90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9444%。其中，通过网络投票表决的中小投资者共116名，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1,574,90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6944%。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张战先生主持，公司董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会。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下列议案进行了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64,803,2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760%；反对1,200,32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231%；弃权1,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9%。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73,28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3.6988%；反对1,200,32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6.2060%；弃权1,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952%。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会延长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64,802,2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754%；反对1,200,32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231%；弃权2,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5%。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72,28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3.6353%；反对1,200,32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6.2060%；弃权2,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587%。

三、律师见证情况

1.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姓名：蒋鹏、祖岳灏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 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日

证券代码：002797　　证券简称：第一创业　　公告编号：2026-047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2026年半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2026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6年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合并报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217,040.91	183,194.78	18.48
营业利润	85,466.16	66,647.38	28.24
利润总额	85,538.57	66,758.08	28.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8,784.77	48,553.14	41.6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8,478.49	47,628.29	43.78
基本每股收益（元）	0.16	0.12	33.3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94	2.89	增加1.05个百分点
项目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6,762,081.11	5,742,847.55	17.7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728,881.36	1,729,019.75	-0.01
股本	420,240.00	420,240.00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4.11	4.11	-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2026年上半年，公司坚持“以客户为中心，打造具有固定收益特色优势，以资产管理和投行业务驱动综合金融服务能力的一流投资银行”的战略目标，强化突出功能性定位，扎实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积极把握资本市场全面深化改革的机遇，在特色化和差异化发展上重点部署，提升服务实体经济和服务居民财富管理质效，全面服务新质生产力发展，持续构建高质量发展核心能力。

公司2026年上半年实现营业总收入21.70亿元，较上年同期增加18.48%，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88亿元，较上年同期增加41.67%。公司经营业绩同比增长的主要原因系固定收益、证券经纪及信用、自营投资及交易等业务收入同比增长。

2026年6月末，公司总资产676.21亿元，较本报告期初增加17.7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172.89亿元，较本报告期初下降0.01%。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公司在本次业绩快报披露前，未披露2026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一日

备查文件：

经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证券代码：300738　　证券简称：中矿资源　　公告编号：2026-062号

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担保主要是为了满足公司及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生产经营及项目建设等各项工作的资金需要，有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及子公司的经营效益，符合公司整体利益。部分拟作为被担保方的子公司最近一年末资产负债率超过70%，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已审批通过的担保额度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9日、2026年5月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在2026年度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各级子公司（包含现有及授权期新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各级子公司，下同）提供担保；同意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各级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同意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各级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前述担保事项预计累计额度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00万元，担保累计额度包括现已实际发生但尚未到期的有效担保、续期担保及新增担保的金额，其中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被担保方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60,000.00万元，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被担保方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40,000.00万元。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二）本次拟调整担保额度情况

为进一步满足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提高公司融资决策和生产经营效率，公司本次拟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被担保方提供担保的额度调减人民币160,000.00万元；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被担保方提供担保的额度调增人民币160,000.00万元。

本次担保额度预计调整后，公司2026年度对外担保累计额度预计不变，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00万元。担保累计额度包括现已实际发生但尚未到期的有效担保、续期担保及新增担保的金额，其中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被担保方提供担保的额度拟不超过人民币700,000.00万元，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被担保方提供担保的额度拟不超过人民币300,000.00万元。

本次担保额度预计调整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批准。

上述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在担保额度有效期内，担保累计额度可循环使用，但公司在任一时点的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00万元。前述担保额度范围内公司与子公司之间、子公司与子公司之间可进行担保额度的调剂。

为确保融资需求及业务高效开展，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进一步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上述担保总额度内办理公司及子公司的具体担保事项，并由公司及子公司董事长（执行董事）签署担保合同及相关法律文件；在调剂事项实际发生时，由公司经营管理层确定调出方、调入方及调剂额度。在上述额度内发生的具体担保事项，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会。

二、2026年度担保额度预计调整具体情况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2026年度担保额度（调整前）	本次调整担保额度	2026年度担保额度（调整后）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江西中矿新材	本公司	/	31.40%	104,860.52	540,000.00	-210,000.00	330,000.00	27.09%	否
本公司	香港中矿稀有	100%	68.69%	141,717.24	210,000.00	50,000.00	260,000.00	21.34%	否
本公司	横琴中矿供应链	100%	58.20%	-	90,000.00	0.00	90,000.00	7.39%	否
本公司	Kitumba	65%	93.09%	-	85,000.00	70,000.00	155,000.00	12.72%	否
本公司	江西中矿锂业	100%	77.84%	10,000.00	20,000.00	10,000.00	30,000.00	2.46%	否
本公司	江西中矿新材	100%	43.64%	-	20,000.00	0.00	20,000.00	1.64%	否
本公司	横琴中矿贸易	100%	79.92%	-	20,000.00	80,000.00	100,000.00	8.21%	否
本公司	SSF Ltd.	100%	73.20%	1,700.00	15,000.00	0.00	15,000.00	1.23%	否
合计				258,277.76	1,000,000.00	0.00	1,000,000.00	82.09%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 香港中矿稀有

公司名称	中矿（香港）稀有金属资源有限公司
注册号	70183539
成立日期	2018年12月12日
住所	香港
董事	王罕卫、娄延龙
注册资本	美元1,000元
经营范围	矿产品及稀有金属开采、冶炼加工、生产、销售、进出口贸易；稀有金属工业的新技术、新产品、新材料、新项目的研发；对外投资及资产管理
股权结构	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
是否失信被执行人	否

香港中矿稀有2025年末总资产为人民币988,041.78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309,315.28万元，2025年度营业收入为人民币214,220.15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37,989.90万元，以上财务数据业经审计。

2. 横琴中矿供应链

公司名称	中矿资源（广东横琴）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5年6月24日
住所	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荣澳道128号2110办公
法定代表人	彭宝生
注册资本	人民币2,000万元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供应链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供应链管理服务；采购代理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工程管理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是否失信被执行人	否

横琴中矿供应链2025年末总资产为人民币5,691.48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2,378.97万元，2025年度营业收入为人民币3,177.85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378.97万元，以上财务数据业经审计。

3. Kitumba

公司名称	Sinomine Kitumba Minerals Company Limited（中矿卡通巴矿业有限公司）
注册号	120230058252
成立日期	2023年10月16日
住所	赞比亚卢萨卡省
董事	王治伟、王罕卫、臧超、毛付龙、梅德群
注册资本	克瓦查39,999.900元
经营范围	铁矿石开采；铀矿和钍矿开采；其他有色金属矿开采；其他未另分类的采矿和采石；其他采矿和采石辅助活动。
股权结构	公司持有其65%股权
是否失信被执行人	否

Kitumba 2025年末总资产为人民币91,748.54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6,341.39万元，2025年度营业收入为人民币0.00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777.09万元，以上财务数据业经审计。

4. 江西中矿锂业

公司名称	中矿资源（江西）锂业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1年11月22日
住所	江西省新余市高新开发区阳光大道1998号
法定代表人	郑国忠
注册资本	人民币20,000万元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危险化学品仓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在许可有效期内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和许可期限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有色金属铸造，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货物进出口，金属矿石销售，选矿（除稀土、放射性矿产、钨），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新材料技术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公司间接持有其100%股权
是否失信被执行人	否

江西中矿锂业2025年末总资产为人民币234,785.06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52,037.58万元，2025年度营业收入为人民币248,720.51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5,962.71万元，以上财务数据业经审计。

5. 江西中矿新材

公司名称	中矿资源（江西）新材料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0年10月20日
住所	江西省新余市高新技术经济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	黄凤
注册资本	人民币5,000万元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危险化学品仓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有色金属铸造，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货物进出口，金属矿石销售，选矿（除稀土、放射性矿产、钨），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新材料技术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是否失信被执行人	否

江西中矿新材2025年末总资产为人民币328,788.12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185,321.31万元，2025年度营业收入为人民币321,847.08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39,803.57万元，以上财务数据业经审计。

6. 横琴中矿贸易

公司名称	中矿资源（广东横琴）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5年6月19日
住所	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荣澳道128号2904、2905办公
法定代表人	唐玉陶
注册资本	人民币5,000万元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新材料技术研发；金属矿石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是否失信被执行人	否

横琴中矿贸易2025年末总资产为人民币75,123.77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15,088.04万元，2025年度营业收入为人民币36,371.38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10,088.04万元，以上财务数据业经审计。

7. SSF Ltd.

公司名称	Sinomine Specialty Fluids Limited
注册号	SC253611
成立日期	2003年7月31日
住所	英国苏格兰阿伯丁
董事	Christian Magne Busengdal、王治伟、曾向阳
注册资本	英镑1元
经营范围	其他未另分类的专业、科学及技术活动
股权结构	公司间接持有其100%股权
是否失信被执行人	否

SSF Ltd.2025年末总资产为人民币155,553.02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41,686.44万元，2025年度营业收入为人民币38,611.01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15,869.84万元，以上财务数据业经审计。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及子公司计划在2026年度为公司及子公司的融资提供担保累计额度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00万元，实际发生的担保金额及担保期限由公司最终签署的担保合同确定。担保用途为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项目贷款、开具保函和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及其他因业务经营需要对外承担的责任和义务等提供融资担保或履约担保。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抵（质）押担保等。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此次调整担保额度预计主要是为了满足公司及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生产经营及项目建设等各项工作的资金需要，有助于进一步提高其经营效益，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本次涉及为非全资子公司Kitumba提供超股权比例担保，其少数股东Chifupu未按持股比例同步提供担保，但Chifupu已将其持有的Kitumba 30%股权质押给公司间接持股100%的子公司African Minerals Limited（亦即Kitumba的母公司），并由Chifupu及廉超分别提供无限连带责任保证作为反担保。公司对Kitumba的生产经营、财务管理等方面拥有控制权，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因此公司超股权比例为其提供担保的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601,390.86万元，占2025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49.37%；实际发生担保总额为人民币258,277.76万元，占2025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1.20%。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总额为人民币153,417.24万元，占2025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2.59%。预计2026年度担保累计额度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00万元，占公司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82.09%。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以外的其他单位或自然人提供的担保；无逾期担保情况；也无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

七、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002738　　证券简称：中矿资源　　公告编号：2026-063号

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2. 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 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08月17日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8月17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8月17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 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08月10日

7. 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2026年08月10日下午15:00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股东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2），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 会议地点：北京市丰台区金泽路161号锐中心39层1号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10）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4	发行价格、定价基准日及定价原则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5	发行数量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6	限售期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7	募集资金总额及用途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8	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9	上市地点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10	本次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限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0	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4.00	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5.00	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6.00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7.00	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8.00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6年-2028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9.00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0	关于为子公司发行优先股提供担保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1.00	关于调整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2026年5月20日、2026年8月1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公告。

3. 上述提案均为特别表决事项，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4. 上述提案，公司将对中小股东进行单独计票。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 登记时间：2026年08月14日（9:00-11:30，13:30-16:30）。

2. 登记地点：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3. 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2）企业股东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企业股东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亲自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证明书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3）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4）异地股东凭以上有关证件可以采取书面信函、邮件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

采取书面信函、邮件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送达公司证券事务部的截止时间为：2026年08月14日16:30。

书面信函送达地址：北京市丰台区金泽路161号锐中心39层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信函上请注明“中矿资源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字样。

邮编：100073

传真号码：010-56873968

邮箱地址：zkzytf@sinomine.com

4.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曹方义 王珊懿

联系电话：010-82002738

传 真：010-56873968

联系邮箱：zkzytf@sinomine.com

联系地址：北京市丰台区金泽路161号锐中心39层

邮政编码：100073

5. 其他事项：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费用和交通费用自理。请参会人员提前10分钟到达会场。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31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738”，投票简称为“中矿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6年08月17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08月17日，9:15—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s://wltp.cninfo.com.cn